

关于刘书晴老师2023年下企业实践认定情况的公示

兹有外语外贸学院专任教师刘书晴，由于2023年3月学校组织下企业实践时，遗漏相关个人认定材料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说明：

刘书晴于2023年9月1号至10月10号于广东浩创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员工培训共50个学时。根据学校《教师参加企业(社会)实践(调研)管理办法》(粤职院制发〔2021〕13号)教师下企业实践的相关要求，符合文件学校管理办法的“第五章第九条第九点”：“教师在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或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，应提供培训合同，以每2学时计一天认定其企业实践时间，最多计2个月。”认定刘书晴老师下企业实践共计25天

2024年3月，学校公示2023年下企业实践名单时，名单中没有该教师。经向个人了解，并核对相关材料，该教师已于2024年7月25日补交学院，该情况已跟人力资源部沟通说明，刘书晴老师在2023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于广东浩创钢铁有限公司进行员工培训共50个学时，认定下企业实践25天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7日—2024年7月31日。



附：佐证材料

培训合同

委托方：甲方 广东浩创钢铁有限公司
服务方：乙方 刘日清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由甲方委托，乙方承办企业人员的外贸商务英语培训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培训目的

甲方委托乙方培训的目的：在 2023 年 7-8 月外贸跟单常见英语培训的基础上进行常见外贸英语会话的培训，从而使员工能较为熟练地进行外贸沟通交流。

二、培训的内容范围及要求

- 1、常见外贸英语会话及练习
- 2、基础英语教学
- 3、实践答疑

三、培训时间

甲方委托乙方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完成 50 学时的培训任务。

四、承办培训人员

由乙方指定此次培训负责人承办该项培训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根据培训授课课时，经双方议定，培训费以 170 元/学时计算。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最迟应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所有培训款项共 8500 元（50 学时）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保证按时按量地完成教学计划，管理好培训班级的日常事务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此培训交予其他公司办理。
- 2、遵守职业道德。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（如人员名单）和情况保守秘密。
- 3、随时或定期向甲方报告培训的进展情况。

七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培训方向和要求；
- 2、委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和规范课堂纪律，确保培训顺利行；
- 3、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培训前期调查，按时提交乙方要求的资料：
按约定日期为乙方提供所需培训的相关业务（培训）资料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

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，保证培训的合法性。培训过程中，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书，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；若一方因培训未尽事宜，另一方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1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1日

